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98  
18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 理顺委员会的工作

大韩民国(代表亚洲集团): 决定草案

2005/... 增强和加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有效性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亚洲集团人权问题专家应亚洲集团各国大使要求编写的题为“增强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有效性”的初步讨论文件和对其提出的书面答复，并铭记载于 E/CN.4/2000/112 号文件的报告和委员会 2000 年第 2000/109 号决定，以及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报告(A/57/387/和 Corr.1)所载行动 4，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a) 将初步讨论文件和答复转交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请他们提出意见，包括对所有利害关系方提出的其他资料提出意见；

(b) 作出安排，以便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各国在其 2005 年年度会议上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磋商，就讨论文件所载的各项问题交换意见，以期增强和加强委员会特别程序的有效性；

(c) 参照委员会第 2000/109 号决议和行动 4 研究初步讨论文件和就其提供的资料所提出的问题，并确认委员会为处理这些问题所应采取的步骤；

(d) 与委员会扩大主席团磋商，在现在资源范围内，于 2005 年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研讨会，作为增强和加强特别程序有效性工作的一部分；

(e) 就本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